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3102 号

关于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盛科技环保提升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联盛科技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公司拟对现有研发楼重新布局，增设实验室并更换研发实验种类；同时，企业对现有污水站工艺提升改造，新建高盐废水处理车间对现有项目产生的含盐（氯化钠）工艺废水进行提纯处理。现有项目其余工程内容不变，不涉及新增产能。此项目实验室主要研发产品均属于研发小试阶段，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样品不外售。此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研发楼各研发区域及仓库废气均经微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进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高盐废水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1#RTO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应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各类挥发性原料储存和管理，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碳，并做好台账管理。废气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和表2标准限值。

3.落实《报告表》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高盐废水处理车间所处理的含盐工艺废水为现有项目所产生，提纯工艺属于纯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提纯后的废盐将作为固体废物。厂区内地表水管线和处理设施需做好防渗，防止有毒有害污染物渗入地下水体。

4.严格《报告表》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防止二次污染。提纯后的废盐须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在鉴别结论明确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6.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实验室、污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7.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重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此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变。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五、按环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投产前应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宿迁市固废辐射与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中心